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Chines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9)

## 內幕消息 進一步修訂第二份託管協議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刊發。

茲提述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二零一四年五月十日、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MSE 根據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公共法律第 18-38 號及第 18-43 號遞交獨家娛樂場度假酒店開發商牌照（「牌照」）申請（「申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進一步修訂第二份託管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MSE、發牌人及託管代理簽立託管指示修訂，以將第二份託管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之託管指示修訂分別修訂及補充）下按金之付款指示日期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修訂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進一步修訂」）。

根據經修訂條款，

- (i) MSE 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或之前向託管代理交付成功通知或拒絕通知。於適時收到按金及成功通知後，託管代理須即時(a)向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財政部發放按金及其任何及所有利息；及(b)向 MSE 及發牌人提供按發牌人指示方式發放按金的書面通知。於適時收到按金及拒絕通知後，託管代理須即時(a)按 MSE 指示方式向 MSE 發放按金及其任何及所有利息；及(b)向 MSE 及發牌人提供發放按金的書面通知；及
- (ii) 倘託管代理適時收到按金但並未(a)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收到 MSE 發出的成功通知或拒絕通知；及(b)收到付款指示修訂，託管代理須即時(a)按 MSE 指示方式向 MSE 發放按金及其任何及所有利息；及(b)向 MSE 及發牌人提供發放按金的書面通知。

除上述進一步修訂外，第二份託管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之託管指示修訂分別修訂及補充）之所有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並將繼續保持十足效力及效用。

於本公佈日期，申請結果尚未發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國興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主席）及陳瑞常女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慧敏女士、王展望先生及周傳傑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寄存七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esestrategic.com](http://www.chinesestrategic.com) 內。